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組織規程

67.2.28 教育部臺(67)字第 4939 號函准予備查

- 第一條 國立台灣大學為加強地震工程之研究起見，特於工學院設置地震工程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由本校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研究所、機械工程學研究所、電機工程學研究所及其他有關研究所聯合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後：
- 一、進行地震工程研究工作。
 - 二、推廣耐震設計及分析方法。
 - 三、收集、整理及傳佈地震工程資料。
 - 四、計劃並執行震後調查。
 - 五、進行學術交流活動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評議委員會，由當然委員及七位至十一位聘任委員組成之。工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；土木工程學、機械工程學、電機工程學、造船工程學、應用力學、地質學、社會學各研究所主任為當然委員；聘任委員任期三年，由工學院院長提名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評議委員會負責審核中心之發展方針及經費運用，評議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以工學院教授或副教授兼任，由工學院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中心主任之任期為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七條 中心主任負責擬定中心之發展方針，推動各項工作並處理有關中心之行政工作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之研究人員由本校有關地震工程之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專題計畫經費聘任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之研究人員負責各項專題研究計劃。

第十條 本中心視工作之需要，置技術人員若干名，由本校有關技術人員兼任，或由專題研究計劃經費聘任，負責各種實驗儀器設備之製作及維護，並協助研究人員進行實驗及研究工作。

第十一條 本中心置事務人員若干人，由工學院職員兼任，或由專題研究計劃經費聘任之。

第十二條 本中心之會計及人事處理，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中心執行各項研究計劃之經費以向國家科學委員會、政府各有關機構、各工程機構及其他團體申請為原則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。